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下午4: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现场出席5名，监事王学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